

西安市长安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PM 招 2024-07601

委托人：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采购人名称)

受托人： 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简称甲方）

受托人：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安市长安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服务（项目名称）PM招2024-07601（项目编号）的相关事宜，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结算审核业务

- 1、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服务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内容：负责近年来长安区全区的水利工程日常质量监督工作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含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验收等全过程服务
- 4、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派专门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质量监督服务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2、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向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必要的资料，以便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方案的培训。
- 4、审查服务方案及乙方监督人员任职资质，考核监督人员的工作。
- 5、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考核不合格的监督人员，乙方调换总监、监督须经甲方同意。
- 6、有权对乙方监督单位提供的监督服务进行监督。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要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甲方服务方案进行。
- 2、指派专职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服务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3、编制工作日志，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及相关情况。
- 4、乙方须亲自履行工程监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委托或者分包给第



三方履行。

5、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甲乙双方及被监督方的各项有关安全规定，不得违章操作或滥用权力。

6、乙方必须自备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一切设施和设备。

7、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每年2次政府飞检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费用总额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398000.00元。

2、费用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7个月和第13个月分别支付合同价款的50%，分两次支付完毕。每次支付前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附费用明细）并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2) 如乙方提供的采购服务与甲方的采购要求出现偏离，导致无法达到甲方使用要求时，乙方有义务对采购服务进行改进，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

地址：西安兴庆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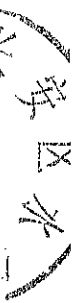
账号：61001730012050000286

(3)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等额的合同金额，如乙方提供的采购服务与甲方的采购要求出现偏离，导致无法达到甲方使用要求时，乙方有义务对采购服务进行改进，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服务工作，或服务达不到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除非各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七、合同效力与变更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5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87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85298193

2025年3月25日

乙方（受托方）：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82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6476960

2025年3月25日

